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16F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9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00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0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1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	11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8
二十、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鲁新设计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鲁新有限	指	淄博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山东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山东鲁新前身
山东润新	指	淄博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系鲁新设计子公司
山东济新	指	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鲁新设计子公司
新加坡鲁新	指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系鲁新设计子公司
济南源新	指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鲁新设计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注销
鲁新齐泉	指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鲁新设计股东
鲁新舜博	指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鲁新设计股东
淄博分公司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大庆分公司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烟台分公司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淄博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管委会	指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	指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店区工商局	指	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和资产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1163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65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

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办理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相关资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13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为鲁新有限，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淄博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2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淄博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6月1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山东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9日，鲁新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76872345XR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鲁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鲁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鲁新有限及时参加年检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鲁新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鲁新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703002807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公司系鲁新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4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公司的存续期间自鲁新有限设立之日

（2004 年 11 月 8 日）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58,969.06 元与 181,586,516.25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47,731.16 元和 16,779,188.07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要求；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4,400 万元，符合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的要求；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鲁新设计《营业执照》，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新设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

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之“（四）公司的业务许可”）。

6、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地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和信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3）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自鲁新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公司系鲁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4、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过股票

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开源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协议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且已出具推荐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鲁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22 年 11 月 30 日，鲁新有限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鲁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同时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筹备组、授权筹备组组织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授权筹备组适时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0 日，鲁新有限全部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鲁新设计，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2022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各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4、2022 年 12 月 23 日，和信会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00116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鲁新有限账面净资产 137,051,468.79 元。

5、2022 年 12 月 24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鲁新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853,023.86 元人民币。

6、2022 年 12 月 24 日，鲁新有限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和信会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1163 号《审计报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以鲁新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4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7、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德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2022 年 12 月 25 日，和信会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7,051,468.79 元，其中人民币 44,000,000.00 元计入公司（筹）股本，由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93,051,468.79 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9、202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13 名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由“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提议选举孙永茂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议选举张振敏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议选举毛曼蓉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议选举蒋姝慧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议选举杨全文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议选举刘晓光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提议选举李印秋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提议选举高法涛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提议选举李京光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16）《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17）《关于确认、批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8）《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1）《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2)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23)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5)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6)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7)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 (28)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29)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 《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10、2022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永茂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孙永茂为总经理；聘任张振敏、毛曼蓉、蒋姝慧为副总经理；聘任孙爱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远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2022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法涛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76872345XR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法定代表人为孙永茂；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08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鲁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股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净资产折股	1958.52	44.5118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净资产折股	481.04	10.9327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净资产折股	477.08	10.8427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净资产折股	280.00	6.3636
5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净资产折股	238.00	5.4091
6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净资产折股	130.68	2.9700
7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净资产折股	160.00	3.6364
8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净资产折股	142.68	3.2427
9	蒋姝慧	37030419851029*****	净资产折股	60.00	1.3636
10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净资产折股	60.00	1.3636
11	李印秋	37282219740609*****	净资产折股	12.00	0.2727
12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1370100MABQ6L975P	净资产折股	200.00	4.5455
13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1370100MABPTM2A29	净资产折股	200.00	4.5455
合 计				4400.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鲁新有限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

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系鲁新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鲁新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过户或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部、技术质量部、设计部、研发中心、工程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非法人企业和 11 名自然人，根据发起人的有效证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1 非法人企业发起人

（1）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新齐泉作为鲁新设计的发起人之一，成立于 2022 年 6

月9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新齐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BQ6L975P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中心A4-4-3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永茂				
注册资本	53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货币	2.66	0.50%
	2	王晓明	货币	7.98	1.50%
	3	杨林	货币	13.30	2.50%
	4	张文娟	货币	5.32	1.00%
	5	毛丽娜	货币	10.64	2.00%
	6	魏波	货币	7.98	1.50%
	7	谭鸿凯	货币	5.32	1.00%
	8	范东岳	货币	13.30	2.50%
	9	侯宁	货币	13.30	2.50%
	10	邢家法	货币	2.66	0.50%
	11	张亮	货币	13.30	2.50%

	12	张正业	货币	5.32	1.00%
	13	刘玉成	货币	5.32	1.00%
	14	杨小强	货币	26.60	5.00%
	15	孙旭东	货币	26.60	5.00%
	16	范宪磊	货币	13.30	2.50%
	17	孙启力	货币	13.30	2.50%
	18	丁乐健	货币	31.92	6.00%
	19	孙程晗	货币	90.44	17.00%
	20	刘二刚	货币	13.30	2.50%
	21	张振东	货币	7.98	1.50%
	22	曲磊	货币	31.92	6.00%
	23	边先国	货币	7.98	1.50%
	24	杨善志	货币	7.98	1.50%
	25	周云雷	货币	5.32	1.00%
	26	王昆	货币	2.66	0.50%
	27	陈同周	货币	2.66	0.50%
	28	朱洪丽	货币	7.98	1.50%
	29	张铁锋	货币	26.60	5.00%
	30	王建辉	货币	31.92	6.00%
	31	巩文荣	货币	26.60	5.00%
	32	杨全文	货币	7.98	1.50%
	33	杨云飞	货币	2.66	0.50%
	34	孙永军	货币	2.66	0.50%

	35	吴琳琳	货币	2.66	0.50%
	36	张砚军	货币	13.30	2.50%
	37	张汝明	货币	13.30	2.50%
	38	张宽	货币	7.98	1.50%
	合 计:			532.00	100.00%
登记备案机关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新舜博作为鲁新设计的发起人之一，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新舜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BPTM2A29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 A4-4-3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永茂				
注册资本	53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货币	2.66	0.50%

	2	张丽	货币	5.32	1.00%
	3	穆向前	货币	66.50	12.50%
	4	栗全营	货币	2.66	0.50%
	5	薛涛	货币	5.32	1.00%
	6	卞晓红	货币	21.28	4.00%
	7	朱健民	货币	5.32	1.00%
	8	张君谊	货币	7.98	1.50%
	9	李印秋	货币	53.20	10.00%
	10	唐桂文	货币	79.80	15.00%
	11	孙文静	货币	13.30	2.50%
	12	马远征	货币	7.98	1.50%
	13	王德胜	货币	21.28	4.00%
	14	徐芳乐	货币	2.66	0.50%
	15	张瑞芬	货币	7.98	1.50%
	16	陈福军	货币	7.98	1.50%
	17	李希生	货币	5.32	1.00%
	18	翟昌辉	货币	7.98	1.50%
	19	刘振凯	货币	7.98	1.50%
	20	李秀芹	货币	13.30	2.50%
	21	徐延良	货币	7.98	1.50%
	22	贾庆香	货币	2.66	0.50%
	23	郭芳	货币	7.98	1.50%
	24	王荣陈	货币	5.32	1.00%

	25	赵琳 (37292519850424* ***)	货币	26.60	5.00%
	26	董国辉	货币	2.66	0.50%
	27	王昌伟	货币	29.26	5.50%
	28	赵勇	货币	7.98	1.50%
	29	孙宗军	货币	2.66	0.50%
	30	赵琳 (37120219861008* ***)	货币	7.98	1.50%
	31	王金鹏	货币	2.66	0.50%
	32	孙程晗	货币	42.56	8.00%
	33	刘兰英	货币	26.60	5.00%
	34	陈莉	货币	13.30	2.50%
	合 计:			532.00	100.00%
登记备案机关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2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住址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西六巷 14 号楼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东二街北二巷 1 号楼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淄博市西二路西一巷 9 号院 6 号楼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南家小区 30 号楼
5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北 2 巷 8 排 9 号院
6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淄博市张店区潘南东路北二巷 30 号楼

7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青岛市市北区合江路 20 号
8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淄博市张店区王舍路王舍小区 68 号楼
9	蒋姝慧	37030419851029****	济南市历城区银丰唐郡 2 区 4 号楼
10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 号
11	李印秋	37282219740609****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东路 14 号院 2 号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13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鲁新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鲁新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和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鲁新有限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1、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仍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13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一）公司发起人”）。

2、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之间

公司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与非法人企业股东之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名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股东孙永茂是鲁新齐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鲁新齐泉 0.50%的股权；同时孙永茂为鲁新舜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鲁新舜博 0.50%的股权；公司股东李印秋为鲁新舜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鲁新舜博 10.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新设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股东身份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新设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登记或备案。

鲁新设计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登记或备案。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孙永茂直接持有公司 1958.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5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直接股份及间接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孙永茂在鲁新设计的持股比例为 44.51%，鲁新齐泉、鲁新舜博合计持有鲁新设计 9.10% 的股份，孙永茂又系鲁新齐泉、鲁新舜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其实际能控制鲁新设计的股权比例为 53.60%，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在股东大会中处于支配地位，且孙永茂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永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了孙永茂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未发现孙永茂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孙永茂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淄博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本演变如下：

（一）鲁新有限的设立方式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淄博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孙永茂、张振敏、刘晓光、徐涛、高法涛、孟灏、申世超、秦军奎、岳大鹏以货币出资发起成立的。

2004 年 11 月 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的（淄）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35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淄博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5 日，股东孙永茂、张振敏、刘晓光、徐涛、高法涛、孟灏、申世超、秦军奎、岳大鹏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9 名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孙永茂认缴

2.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00%；张振敏认缴 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00%，刘晓光认缴 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00%，徐涛认缴 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00%，高法涛认缴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0%，孟灏认缴 0.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申世超认缴 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秦军奎认缴 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岳大鹏认缴 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

2004 年 11 月 3 日，淄博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正会师验字(2004)第 2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2.70	2.70	27.00%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1.40	1.40	14.00%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1.40	1.40	14.00%
4	徐 涛	51010268113*****	货币	1.40	1.40	14.00%
5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1.20	1.20	12.00%
6	孟 灏	37030372051*****	货币	0.70	0.70	7.00%
7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0.40	0.40	4.00%
8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0.40	0.40	4.00%
9	岳大鹏	21040275041*****	货币	0.40	0.40	4.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05 年 2 月，鲁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吸收黄高飞、毛曼蓉、李京光、张全才共四位为公司新股东且新股东同意公司原章程所有条款；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3、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出资情况：由原股东孙永茂以货币出资21.30万元，张振敏以货币出资11万元，刘晓光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徐涛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高法涛以货币出资9.30万元，孟灏以货币出资5.30万元，申世超以货币出资3万元，秦军奎以货币出资3万元，岳大鹏以货币出资3万元，新股东黄高飞以货币出资4万元，毛曼蓉以货币出资3.50万元，李京光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张全才以货币出资2.50万元；4、公司现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孙永茂以货币出资24万元，张振敏以货币出资12.40万元，刘晓光以货币出资12.20万元，徐涛以货币出资12.20万元，高法涛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孟灏以货币出资6万元，申世超以货币出资3.40万元，秦军奎以货币出资3.40万元，岳大鹏以货币出资3.40万元，黄高飞以货币出资4万元，毛曼蓉以货币出资3.50万元，李京光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张全才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2005年2月24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05）第0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玖拾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24.00	24.00	24.00%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12.40	12.40	12.40%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12.20	12.20	12.20%
4	徐涛	51010268113****	货币	12.20	12.20	12.20%
5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10.50	10.50	10.50%
6	孟灏	37030372051****	货币	6.00	6.00	6.00%

7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3.40	3.40	3.40%
8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3.40	3.40	3.40%
9	岳大鹏	21040275041****	货币	3.40	3.40	3.40%
10	黄高飞	37030371040****	货币	4.00	4.00	4.00%
11	毛曼蓉	41010576022****	货币	3.50	3.50	3.50%
12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2.50	2.50	2.50%
13	张全才	37010276051****	货币	2.50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5年2月28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2006年5月，鲁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吸收于慈让、张秀芬为公司新股东且新股东同意公司原章程所有条款；2、公司转股情况：原股东徐涛将在公司中的全部股权12.20万元中的10万元、1.30万元、0.9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秀芬、孙永茂、于慈让，原股东张全才将在公司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慈让，原股东岳大鹏将在公司中的全部股权3.40万元全部转让给于慈让，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原股东徐涛、张全才、岳大鹏共三位全部退出公司，受让股东承继出让股东在公司债权、债务；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4、增资100万元：由原股东孙永茂以货币出资37.10万元，张振敏以货币出资12.20万元，刘晓光以货币出资12.20万元，高法涛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孟灏以货币出资7.60万元，黄高飞以货币出资6万元，秦军奎以货币出资3.40万元，申世超以货币出资3.40万元，李京光以货币出资4.30万元，毛曼蓉以货币出资3.30万元。5、公司现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孙永茂出资62.40万元，张振敏以货币出资24.60万元，刘晓光以货币出资24.40万元，高法涛以货币出资21万元，孟灏以货币出资13.60万元，黄高飞以货币出资10万元，秦军奎以货币出资6.80万元，申世超以货币出资6.80万元，李京光以货币出资6.80万元，毛曼蓉以货币出资

6.80 万元，于慈让以货币出资 6.80 万元，张秀芬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徐涛与张秀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徐涛将其在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张秀芬，其中张秀芬以货币支付 1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一次付清。

2006 年 5 月 15 日，徐涛与孙永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徐涛将其在有限公司 1.3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孙永茂，其中孙永茂以货币支付 1.3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一次付清。

2006 年 5 月 15 日，徐涛与于慈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徐涛将其在有限公司 0.9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于慈让，其中于慈让以货币支付 0.9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一次付清。

2006 年 5 月 15 日，岳大鹏与于慈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岳大鹏将其在有限公司 3.4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于慈让，其中于慈让以货币支付 3.4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一次付清。

2006 年 5 月 15 日，张全才与于慈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张全才将其在有限公司 2.5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于慈让，其中于慈让以货币支付 2.5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一次付清。

2006 年 5 月 18 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06)第 09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62.40	62.40	31.20%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24.60	24.60	12.30%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24.40	24.40	12.20%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21.00	21.00	10.50%
5	孟 灏	37030372051****	货币	13.60	13.60	6.80%
6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6.80	6.80	3.40%
7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6.80	6.80	3.40%
8	黄高飞	37030371040****	货币	10.00	10.00	5.00%
9	毛曼蓉	41010576022****	货币	6.80	6.80	3.40%
10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6.80	6.80	3.40%
11	张秀芬	37030564061****	货币	10.00	10.00	5.00%
12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6.80	6.80	3.4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6年5月29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3、2006年12月，鲁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吸收张蕾为公司新股东且新股东同意公司原章程所有条款；2、公司转股情况：原股东张秀芬在公司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张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张秀芬退出公司，受让股东承继出让股东在公司债权、债务；3、同意公司名称由淄博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新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5、增资100万元：由原股东孙永茂以货币出资36万元，张振敏以货币出资12.30万元，刘晓光以货币出资12.2万元，高法涛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孟灏以货币出资6.80万元，黄高飞以货币出资5万元，申世超以货币出资3.40万元，秦军奎以货币出资3.40

万元，李京光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毛曼蓉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于慈让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新股东张蕾以货币出资 0.20 万元；6、公司现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孙永茂以货币出资 98.40 万元，张振敏以货币出资 36.90 万元，刘晓光以货币出资 36.60 万元，高法涛以货币出资 31.50 万元，孟灏以货币出资 20.40 万元，黄高飞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申世超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秦军奎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李京光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毛曼蓉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于慈让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张蕾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7 日，张秀芬与张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张秀芬将其在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张蕾，其中张蕾以货币支付 10 万元；2、转让价格 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2，支付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一次付清。

2006 年 5 月 18 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启新验字[2006]2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33%，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98.40	98.40	32.80%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36.90	36.90	12.30%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36.60	36.60	12.20%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31.50	31.50	10.50%
5	孟 灏	37030372051****	货币	20.40	20.40	6.80%
6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0.20	10.20	3.40%
7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10.20	10.20	3.40%

8	黄高飞	37030371040****	货币	15.00	15.00	5.00%
9	毛曼蓉	41010576022****	货币	10.20	10.20	3.40%
10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10.20	10.20	3.40%
11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10.20	10.20	3.40%
12	张 蕾	37030319630527****	货币	10.20	10.20	3.4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06年12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4、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孙永茂以货币出资236.20万元，由股东张振敏以货币出资84.60万元，由股东刘晓光以货币出资83.90万元，由股东高法涛以货币出资70.40万元，由股东孟灏以货币出资45.60万元，由股东黄高飞以货币出资25.40万元，由股东于慈让以货币出资29.88万元，由股东毛曼蓉以货币出资26.82万元，由股东张蕾以货币出资25.80万元，由股东申世超以货币出资25.80万元，由股东秦军奎以货币出资22.80万元，由股东李京光以货币出资22.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6月10日，山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鲁正会师验字(2011)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茂、张振敏、刘晓光、高法涛、孟灏、黄高飞、于慈让、毛曼蓉、张蕾、申世超、秦军奎和李京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柒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共出资700万元。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	------

					(万元)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334.60	334.60	33.46%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121.50	121.50	12.15%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120.50	120.50	12.05%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101.90	101.90	10.19%
5	孟 灏	37030319720514****	货币	66.00	66.00	6.60%
6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36.00	36.00	3.60%
7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33.00	33.00	3.30%
8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40.40	40.40	4.04%
9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37.02	37.02	3.70%
10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33.00	33.00	3.30%
11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40.08	40.08	4.01%
12	张蕾	37030319630527****	货币	36.00	36.00	3.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1年6月14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5、2015年9月，鲁新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孙永茂以货币出资430.52万元，由股东张振敏以货币出资119.02万元，由股东刘晓光以货币出资118.04万元，由股东高法涛以货币出资99.88万元，由股东黄高飞以货币出资39.6万元，由股东于慈让以货币出资39.94万元，由股东毛曼蓉以货币出资52.98万元，由股东申世超以货币出资35.34万元，由股东秦军奎以货币出资32.34万元，由股东李京光以货币出资32.34万元；2、同意孟灏将其持有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660000.00元股权以933557.00

元价格依法转让给孙永茂，张蕾将其持有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元股权以 509213.00 元价格依法转让给孙永茂，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孟灏、张蕾退出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孟灏与孙永茂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1、孟灏同意将持有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00 元股权，以 933557.00 元转让给孙永茂，孙永茂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2、孙永茂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孟灏所转让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11 日，张蕾与孙永茂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1、张蕾同意将持有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元股权，以 509213.00 元转让给孙永茂，孙永茂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2、孙永茂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张蕾所转让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31 日，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0 号《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通过履行评估程序及分析计算，鲁新有限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414.48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41448 元，孟灏股权出资全部为实缴出资，故孙永茂以 1.41448 元/股的价格购买 66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93.3557 万元。张蕾股权出资全部为实缴出资，故孙永茂以 1.41448 元/股的价格购买 36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50.9213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867.12	436.60	43.36%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240.52	121.50	12.03%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238.54	120.50	11.93%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201.78	101.90	10.09%

5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71.34	36.00	3.57%
6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65.34	33.00	3.26%
7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80.00	40.40	4.00%
8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90.00	37.02	4.50%
9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65.34	33.00	3.26%
10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80.02	40.08	4.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9月18日，张店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6、2017年4月，鲁新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变更为50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孙永茂以货币出资1455.13万元，由股东张振敏以货币出资360.78万元，由股东刘晓光以货币出资357.18万元，由股东高法涛以货币出资148.22万元，由股东黄高飞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由股东于慈让以货币出资120.03万元，由股东毛曼蓉以货币出资135.00万元，由股东申世超以货币出资107.01万元，由股东秦军奎以货币出资98.01万元，由股东李京光以货币出资98.01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2322.25	436.60	46.45%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601.30	121.50	12.03%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596.35	120.50	11.93%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350.00	101.90	7.00%
5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78.35	36.00	3.57%

6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163.35	43.00	3.26%
7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200.00	40.40	4.00%
8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225.00	37.02	4.50%
9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163.35	43.00	3.26%
10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200.05	40.08	4.00%
合计				5000.00	1020.00	100.00%

2017年4月7日，张店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7、2020年12月，鲁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秦军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3.35万元股权，以122.9848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股东孙永茂，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孙永茂、张振敏、刘晓光、高法涛、黄高飞、于慈让、毛曼蓉、申世超、李京光为股东，秦军奎退出公司。

2020年11月27日，秦军奎与孙永茂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秦军奎同意将持有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63.35万元的股权，以122.9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永茂，孙永茂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孙永茂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秦军奎所转让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时，秦军奎持有的163.35万元股权中实缴股权为93万元，按照1.3224元/股转让，共计122.9848万元；未实缴股权为70.35万元，按照0元/股的价格转让，故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为122.9848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2485.60	797.10	49.712%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601.30	322.50	12.026%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596.35	170.50	11.927%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350.00	131.90	7.00%
5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78.35	86.00	3.567%
6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200.00	40.40	4.00%
7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225.00	60.82	4.50%
8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163.35	43.00	3.267%
9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200.05	40.08	4.001%
合计				5000.00	1692.30	100.00%

2020年12月4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8、2022年1月，鲁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于慈让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蒋姝慧，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于慈让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爱清，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于慈让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印秋，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于慈让将其持有的公司35.0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毛曼蓉，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公司37.4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毛曼蓉，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12月22日，于慈让与孙爱清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于慈让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75万元股权转让给孙爱清，孙爱清同意购买上述股份。

2021年12月22日，于慈让与蒋姝慧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于慈让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75万元股权转让给蒋姝慧，蒋姝慧同意购买上述股份。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于慈让与李印秋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于慈让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印秋，李印秋同意购买上述股份。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于慈让与毛曼蓉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于慈让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5.05 万元股权转让给毛曼蓉，毛曼蓉同意购买上述股份。

2021 年 12 月 22 日，孙永茂与毛曼蓉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45 万元股权转让给毛曼蓉，毛曼蓉同意购买上述股份。

2021 年 12 月 25 日，于慈让与孙爱清、蒋姝慧、李印秋和毛曼蓉签订《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甲方（于慈让）认缴鲁新设计注册资本 200.0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8 万元，甲方承诺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实缴注册资本至 150.7952 万元，剩余 49.2548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由乙方各自向鲁新设计实缴。若甲方不按期实缴注册资本，乙方有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甲方，直至甲方实缴注册资本至 150.7952 万元。乙方 1（孙爱清）受让其中认缴股权 75 万元，实缴股权 56.5341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75 万元（实缴 56.5341 万元按照 1.3267 元/股的价格购买，未实缴部分按照 0 元/股的价格购买），乙方 1 需在本协议签订 30 日内支付 55 万元，剩余 2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0 前支付。乙方 2（蒋姝慧）受让其中认缴股权 75 万元，实缴股权 56.5341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75 万元（实缴 56.5341 万元按照 1.3267 元/股的价格购买，未实缴部分按照 0 元/股的价格购买），乙方 2 需在本协议签订 30 日内支付 25 万元，剩余 50 万元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 3（李印秋）受让其中认缴股权 15 万元，实缴股权 11.3068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15 万元（实缴 11.3068 万元按照 1.3267 元/股的价格购买，未实缴部分按照 0 元/股的价格购买），乙方 3 需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 4（毛曼蓉）受让其中认缴股权 35.05 万元，实缴股权 26.4202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35.05 万元（实缴 26.4202 万元按照 1.3267 元/股的价格购买，未实缴部分按照 0 元/股的价格购买），乙方 4 需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根据公司提供

的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显示，孙爱清、蒋姝慧、毛曼蓉及李印秋已按补充协议约定向于慈让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1年12月25日，孙永茂与毛曼蓉签署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孙永茂转让给毛曼蓉的股权为未实缴的股权，故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7.45万元认缴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曼蓉，毛曼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2448.15	927.10	48.97%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601.3	322.50	12.03%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596.35	170.50	11.93%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350.00	131.90	7.00%
5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297.50	67.84	5.95%
6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200.00	40.40	4.00%
7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78.35	86.00	3.57%
8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163.35	43.00	3.26%
9	蒋姝慧	37030419851029****	货币	75.00	15.03	1.50%
10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货币	75.00	15.03	1.50%
11	李印秋	37282219740609****	货币	15.00	3.01	0.30%
合计				5000.00	1822.30	100.00%

2022年1月4日，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9、2022年7月，鲁新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2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股东孙永茂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2448.15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958.52万元（减少489.63万元）；股东张振敏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601.3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481.04

万元（减少 120.26 万元）；股东刘晓光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596.3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477.08 万元（减少 119.27 万元）；股东高法涛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35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80 万元（减少 70 万元）；股东毛曼蓉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297.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38 万元（减少 59.5 万元）；股东黄高飞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60 万元（减少 40 万元）；股东申世超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178.3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42.68 万元（减少 35.67 万元）；股东李京光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163.3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30.68 万元（减少 32.67 万元）；股东孙爱清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7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60 万元（减少 15 万元）；股东蒋姝慧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7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60 万元（减少 15 万元）；股东李印秋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1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2 万元（减少 3 万元）。2、公司应当自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按《公司法》和《民法典》有关规定依法承继。3、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1958.52	962.2572	48.97%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481.04	322.5	12.03%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477.08	170.5	11.93%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280.00	131.90	7.00%
5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238.00	73.096	5.95%
6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160.00	40.40	4.00%
7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42.68	86.00	3.57%
8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130.68	43.00	3.26%
9	蒋姝慧	37030419851029****	货币	60.00	26.28	1.50%
10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货币	60.00	26.28	1.50%
11	李印秋	37282219740609****	货币	12.00	5.26	0.30%

合计	4000.00	1887.4732	100.00%
----	---------	-----------	---------

2022年7月20日，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10、2022年10月，鲁新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购价格为532万元，其中200万元入注册资本，剩余332万元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之前；由新股东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购价格为532万元，其中200万元入注册资本，剩余332万元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之前。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1958.52	1958.52	44.51%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481.04	481.04	10.93%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477.08	477.08	10.84%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280.00	280.00	6.36%
5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238.00	238.00	5.41%
6	鲁新齐泉	91370100MABQ6L975P	货币	200.00	200.00	4.55%
7	鲁新舜博	91370100MABPTM2A29	货币	200.00	200.00	4.55%
8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160.00	160.00	3.64%
9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42.68	142.68	3.24%
10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130.68	130.68	2.97%
11	蒋姝慧	37030419851029****	货币	60.00	60.00	1.36%

12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货币	60.00	60.00	1.36%
13	李印秋	37282219740609****	货币	12.00	12.00	0.27%
合计				4400.00	4400.00	100.00%

2022年10月13日，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经核查，公司是由鲁新有限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鲁新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鲁新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增资真实、

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5、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已经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新加坡鲁新，鲁新设计持有新加坡鲁新9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鲁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境外经营活动。新加坡鲁新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记载，公司自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发生过六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石化医药、环保工程设计、咨询、建设监理以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9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2011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石化、医药、环保、建筑、市政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6 月 14 日，淄博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3、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石化、医药、环保、建筑、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012年7月11日，淄博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4、2014年12月，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石化、医药、环保、建筑、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消防设备、化工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设备、水暖设备、制药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6日，淄博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5、2018年5月，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工程、石化工程、医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消防设备、化工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设备、水暖设备、制药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10日，张店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6、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1日，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认证证书、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号/注册号	有效期	颁发/认证单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A237004046	2023.01.30-2024.07.2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7136051	2023.02.15-2024.07.3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7136058	2021.09.15-2026.01.19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鲁)JZ安许证字(2015)030606-01	2021.04.07-2024.04.0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级专业资信(业务：石化、化工、医药)	甲182020010070	2020.11.30-2023.11.2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鲁自资规乙字23370080	2023.01.19-2028.01.18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7724476	2022.08.01-2027.08.0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	TS1837428-2025	2021.06.24-2025.06.2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设计	TS1210832-2023	2019.12.11-2023.12.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37004372	2021.12.07-2024.12.0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04420E11343R3M	2020.11.18-2023.11.11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04420S21270R3M	2020.11.18-2023.11.11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04420Q12167R3M	2020.11.18-2023.11.11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04422E11302R0S	2022.12.04-2025.12.03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04422S21238R0S	2022.12.04-2025.12.03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04422Q11989R0S	2022.12.04-2025.12.03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荣誉内容	颁发时间
1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课题《污水处理工艺改造》获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2021.06.10
2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课题《降低二氟甲烷脱水处理中浓硫酸使用量》获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2021.06.10
3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课题《提高结晶葡萄糖的收率》获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2021.06.10
4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课题《提高实验室供气的安全性》获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2021.06.10
5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课题《提高聚合氯化铝项目工程质量》获 2021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2021.06.10
6	2021 年度山东省石油化工系统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其他行业设计项目一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石油化工专业委员会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150 万平米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山东省石油化工系统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一等奖	2021.07.08
7	2021 年度山东省石油	山东省勘察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21.07.08

	化工系统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 一等奖	设计协会石油化工专业委员会	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一期年产 1.2 万吨多晶硅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山东省石油化工系统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 一等奖	
8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其他行业设计项目 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委员会	东营道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PB系列产品（电子化学品基础性新材料）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三等奖	2021. 10
9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其他行业设计项目 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委员会	山东默德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0 吨/年奥利司他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三等奖	2021. 10
10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 一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委员会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一期年产 1 . 2 万吨多晶硅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其他行业设计项目一等奖	2021. 10
11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其他行业设计项目 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委员会	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三等奖	2021. 10
12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其他行业设计项目 二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委员会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15 万吨环保吸附新材料生产线被评为 2021 年度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其他行业设计项目二等奖	2021. 10
13	山东省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 12. 30
14	2022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小组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课题《降低保健品车间空调用能设计》获 2022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三等奖	2022. 06. 14
15	2022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小组三等奖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课题《提高特种工程塑料的洁净效率》获 2022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三等奖	2022. 06. 14
16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一期年产 1.2 万吨多晶硅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3. 0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公司及鲁新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76872345XR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和“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范围之内，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鲁新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永茂，鲁新设计的控股股东为孙永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鲁新设计的控股股东为孙永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70100MABPTM2A29	0.50%
2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70100MABQ6L975P	0.50%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1958.52	44.51%
2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481.04	10.93%
3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477.08	10.84%
4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280.00	6.36%
5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238.00	5.41%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鲁新设计持股 51%
2	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鲁新设计持股 78%
3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鲁新设计持股 95%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兼职公司	职务
孙永茂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润新	23.19%	山东润新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济南海纳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3.0415%	山东济新	董事长、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酌乐（济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4%	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酒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鲁新舜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新舜博	0.50%	鲁新齐泉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新齐泉	0.50%		
张振敏	董事 兼副总经理	山东润新	2.48%	山东济新	董事
毛曼蓉	董事 兼副总经理	无	无	山东济新	董事
蒋姝慧	董事 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杨全文	董事	山东济新	16.00%	山东济新	董事
		鲁新齐泉	1.50%		
刘晓光	董事	山东润新	2.46%	无	无
李印秋	董事	鲁新舜博	10.00%	无	无
高法涛	监事会主席	山东润新	1.53%	无	无
李京光	监事	山东润新	0.71%	无	无
王德胜	职工监事	鲁新舜博	4.00%	无	无
马远征	董事会秘书	鲁新舜博	1.50%	无	无

孙爱清	财务负责人	山东润新	1.62%	无	无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包括：鲁新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海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之配偶
2	孙程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之子
3	孙克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姐姐
4	孙旭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弟弟
5	宋红华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敏之配偶
6	张振新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敏哥哥
7	金军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曼蓉之配偶
8	金凤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曼蓉之配偶的大姐
9	刘晓华	自然人股东、董事刘晓光妹妹
10	夏明兰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高法涛之配偶
11	高法帅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高法涛弟弟
12	杜银花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
13	杜胜利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
14	杜宝伟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
15	孙秀杰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
16	张志军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的配偶
17	杨国文	董事杨全文弟弟
18	孙杰	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山东博宏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全文弟弟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麦迪思（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晓光妹妹刘晓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淄博巨鹏飞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高法涛之配偶夏明兰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山东竣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高法涛弟弟高法帅持股 4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山东海雅科技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孙杰持股 12.8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纽卓格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孙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孙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山东睿之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京光之配偶杜银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山东睿泽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李京光之配偶杜银花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青岛德先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孙秀杰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孙秀杰配偶张志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淄博蜀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曼蓉的配偶的大姐金凤持股 57%并担任监事，毛曼蓉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12	张店香若美容服务部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杜胜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张店区卓越发道理发店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杜宝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山东澳泰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高法涛之配偶夏明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3	山东远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孙秀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4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敏哥哥张振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0,000.00	1,301,475.00
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	招待费	58,500.00	166,916.00

台有限公司			
孙永茂	购买房产	887,680.60	-
合 计		996,180.60	1,468,391.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业务,属于正常经济业务往来,采购定价采用询比价定价的方式,价格公允; 2) 因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有限公司从事酒水批发业务,公司按照优惠价格从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3) 基于业务需要,2022年公司购买孙永茂名下房产作办公使用,采购定价均按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在公司购买此房屋之前,孙永茂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孙永茂	房屋租赁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基于业务需要,2022 年公司购买孙永茂名下房产作办公使用,采购定价均按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在公司购买此房屋之前,孙永茂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元)				
孙永茂	1,470,000.00	5,680,000.00	7,150,000.00	-
孙爱清	1,000,000.00		1,000,000.00	-
刘晓光	-	1,250,000.00	1,250,000.00	-
李京光	-	100,000.00	100,000.00	-
高法涛	-	300,000.00	300,000.00	-
张振敏	-	1,740,000.00	1,740,000.00	-
拆入(元)				
张振敏	140,000.00	-	140,000.00	-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元)				
孙永茂	-	1,470,000.00	-	1,470,000.00
孙爱清	1,000,000.00	-	-	1,000,000.00
拆入(元)				

张振敏	140,000.00	-	-	140,000.00
-----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孙永茂	-	1,47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毛曼蓉	41,423.0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德胜	2,000.0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孙爱清	-	1,000,000.00	往来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01,300.00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张振敏	-	14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孙永茂	30,000.00	-	往来款

注：2018 年 4 月，张振敏对公司的出资款，银行凭证未备注“投资款”，故未予确认为“实收资本”，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上述款项已归还张振敏，且张振敏重新完成了对公司的出资。

6、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制度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人/本公司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99%以上，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本公司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股东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地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范围、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各项制度制定后，公司立即遵守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目前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可以避免公司未来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房产证 取得日期	共有 情况	他项 权利
1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47683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6 层 A12	综合	80.71	2009.8.24	单独 所有	无
2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03541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6 层 A4	办公	80.58	2006.8.23	单独 所有	无
3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28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7	综合	75.53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4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27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5	综合	75.53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5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96891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6	办公	92.32	2013.8.27	单独 所有	无
6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9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10	综合	35.03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7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8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9	综合	32.98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8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6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8	综合	32.98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9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7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7	综合	32.98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0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4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4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1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5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5	综合	36.6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2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3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3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3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2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2	综合	73.25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4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1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1	综合	37.64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5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9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20	综合	32.98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6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8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9	综合	32.98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7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7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8	综合	32.98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18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96893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7	办公	32.98	2013.8.27	单独 所有	无
19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7239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9	办公	35.52	2015.7.6	单独 所有	无
20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6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8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1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5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7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2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3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5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3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29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	综合	36.6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4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40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24	综合	32.98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5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4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6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6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1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3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7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0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2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8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119332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4	综合	35.52	2015.10.1 3	单独 所有	无
29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84334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9	办公	36.88	2012.9.12	单独 所有	无
30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84331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1	办公	41.96	2012.9.12	单独 所有	无
31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84332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3	办公	144.5	2012.9.12	单独 所有	无
32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79338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10	综合	81.13	2012.2.1	单独 所有	无
33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61533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11	综合	66.38	2010.7.1	单独 所有	无
34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61532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4	综合	75.53	2010.7.1	单独 所有	无
35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61534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12	综合	81.13	2010.7.1	单独 所有	无
36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34447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6 层 A2	综合	128.7	2008.12.1 6	单独 所有	无

37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53697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5	综合	32.98	2009.12.2 4	单独 所有	无
38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14569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6 层 A3	办公	144.6 4	2007.6.19	单独 所有	无
39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84333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8	办公	79.26	2012.9.12	单独 所有	无
40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34446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6 层 A1	综合	41.75	2008.12.1 6	单独 所有	无
41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61535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A13	综合	66.38	2010.7.1	单独 所有	无
42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53698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0	综合	35.52	2009.12.2 4	单独 所有	无
43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36056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2.13.14	综合	159.7 2	2009.2.16	单独 所有	无
44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000105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6	其他商服 用地/办 公	32.98	2016.10	单独 所有	无
45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48904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1	办公	35.52	2009.9.15	单 独 所有	无
46	淄博市张店区 字第 02-1048905 号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6	办公	32.98	2009.9.15	单 独 所有	无
47	鲁(2020)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5 号	济南高新区 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 大厦 F087	商业商务 用地/车 库	36.9	2020.6.29	单独 所有	无
48	鲁(2020)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6 号	济南高新区 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 大厦 F093	商业商务 用地/车 库	35.33	2020.6.29	单独 所有	无
49	鲁(2020)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7 号	济南高新区 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	商业商务 用地/车 库	50.71	2020.6.29	单独 所有	无

		大厦 2-2307					
5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798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08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799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09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0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0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1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1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2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2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3.4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3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3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65.32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4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4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42.64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5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5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42.64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6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6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99.74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5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7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 2-2317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65.32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8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18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3.4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9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19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0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20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1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21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2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22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3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23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4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524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5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525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6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526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6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7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527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7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18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0.7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大厦 2-2528					
7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9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9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53.41	2020.6.29	单独所有	无
72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2477 号	高新舜风路 1006 号 101	办公	1013.05	2022.3.4	单独所有	无
73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2478 号	高新舜风路 1006 号 201	办公	938.53	2022.3.4	单独所有	无
74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2479 号	高新舜风路 1006 号 301	办公	1107.81	2022.3.4	单独所有	无
75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3900 号	武侯区高攀路 2 号 24 楼 2407 号	办公	51.79	2022.9.26	单独所有	无
76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3872 号	武侯区高攀路 2 号 24 楼 2406 号	办公	51.79	2022.9.26	单独所有	无
77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 0041461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19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53.05	2022.3.10	单独所有	无
78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66693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44 室	办公	36.48	2015.3.13	单独所有	无
79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66717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18 室	办公	53.05	2015.3.13	单独所有	无
8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66696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17 室	办公	53.05	2015.3.13	单独所有	无
81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2220 号	开发区长江路 160 号星颐广场 9 号楼 1801 号	商服用地/办公	215.2	2021.1.29	单独所有	无
82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2252 号	开发区长江路 160 号星颐广场 9 号楼 1802 号	办公	215.2	2022.7.8	单独所有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屋均为公司直接购置所得或受让取得，不

存在权属纠纷。

（二）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有无抵押
1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2023FV	鲁 CHA500	非营运	2021.04.21	无
2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521DF	鲁 A7G91H	非营运	2020.10.16	无
3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7JMD	鲁 CL713X	非营运	2017.12.04	无
4	小型越野客车	奥迪 WAUAGD4L	鲁 C882NF	非营运	2018..11.30	无
5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 WVWHZ59C	鲁 CLR396	非营运	2012.12.20	无
6	小型轿车	马自达牌 CAF7161A1	鲁 COK713	非营运	2019.09.12	无
7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517DF	鲁 A86CIY	非营运	2022.02.08	无
8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1UBA4	鲁 A68M3G	非营运	2022.11.02	无
9	小型轿车（杭州分公司）	大众汽车牌 SVW71421ET	浙 AK130E	非营运	2020.11.23	无
10	小型轿车（山东济新）	大众牌 FV7146NBDCB	鲁 A68QK3	非营运	2021.08.18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车辆为公司直接购置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35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湿法电石制备乙炔的除尘系统及除尘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475473	2022.04.01	2023.03.30	原始取得
2	一种烷基烯酮二聚体生产中的废气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3477910	2020.04.28	2022.06.21	原始取得
3	一种敌敌畏工业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3826855	2015.07.02	2017.06.09	原始取得
4	一种低压690V400V双电压三相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2230200030	2022.11.14	2023.01.31	原始取得
5	一种含低沸点可燃物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372302	2022.08.24	2022.11.18	原始取得
6	一种搪玻璃反应釜的物料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381119	2022.08.24	2022.11.25	原始取得
7	一种节能减尘风罩	实用新型	2022207714854	2022.04.01	2022.07.22	原始取得
8	可提高搅拌效率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220005484	2021.08.24	2022.02.08	原始取得
9	带有加热功能的蒸馏塔	实用新型	2021220006595	2021.08.24	2022.01.14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生产用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088415	2021.08.24	2022.01.2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008842X	2021.08.24	2022.01.21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一般型双电源高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0217857554	2020.08.25	2021.04.06	原始取得
13	乙酸钠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408168	2020.08.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14	含硫烟气的制酸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6409230	2020.08.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15	防止烟气管道露点腐蚀的脱硫脱硝系统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97940	2020.06.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山梨醇生产的列管式反应器及工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128301X	2020.06.16	2021.02.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带蒸汽清洗消毒功能的滴水架	实用新型	2018211099512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氟石膏料仓的降温除酸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099531	2018.07.13	2019.02.22	原始取得
19	一种除恶臭气味且防静电的非金属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1102125	2018.07.13	2019.01.01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60635	2015.0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21	一种奥利司他的加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65412	2015.0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22	提高加氢反应催化剂使用安全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66788	2015.06.16	2015.11.04	原始取得
23	一种尾气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75823	2015.0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24	液体黄磷连续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15409	2015.06.15	2015.10.21	原始取得
25	列管式固定床滴流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5204115790	2015.06.15	2015.10.21	原始取得
26	连续精馏生产开工暖塔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120587	2015.06.15	2015.10.21	原始取得
27	用于酒精母液回收的沉降罐	实用新型	2015204120591	2015.06.15	2015.10.21	原始取得
28	一种新型厌氧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863000	2022.07.21	2022.12.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过滤悬浮填料的内外吹扫管式筛网	实用新型	2022214369350	2022.06.09	2022.12.23	原始取得
30	一种提升铁碳微电解反应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58125X	2022.06.29	2022.10.11	原始取得
31	一种羟丙甲基纤维素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582163	2022.06.29	2022.10.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提升联排溢流管	实用新型	2022216582731	2022.06.29	2022.10.1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箱	实用新型	2022214391000	2022.06.09	2022.10.28	原始取得
34	高浓度氮氧化物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706457X	2021.04.07	2021.11.05	原始取得
35	防止填料板结的铁碳微电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064565	2021.04.07	2021.11.30	原始取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ZL)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用于高压法制备新戊二醇的催化剂	发明专利	2022109206150	2022.08.02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咖啡因废水的生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07963X	2022.09.30	实质性审查
3	一种用于山梨醇生产的列管式反应器	发明专利	2020105484302	2020.06.16	等待实审提案

	及工艺设备				
4	一种橡胶促进剂废水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3477821	2020.05.07	等待会议组成立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作品著作权。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子公司名下无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1SR0624204	原料药车间格式反应控制系统	V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2	2021SR0625728	丙烯酸酯橡胶聚合反应控制系统	V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3	2021SR0625727	抗肿瘤药生产工艺管控平台	V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与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和创作获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dlxsj.com	鲁 ICP 备 14015848 号-1	http://www.sdlxsj.com/	2023.01.16	鲁新设计
2	jixinhuanjing.com	鲁 ICP 备 20030909 号-1	http://www.jixinhuanjing.com/	2020.07.30	山东济新

(四) 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 5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 LUXIN ENGINEERING PTE.LTD.。具体情况如下：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名称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WPL03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张振敏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柳泉路 13 号赢环商务大厦七层 B2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名称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P9KYU0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朱健民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160号星悦国际中心1801号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石化工程、医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消防设备、化工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设备、水暖设备、制药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名称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4MA18WYJW6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孙键博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住宅小区一期24号商服公寓楼4层公寓417

经营范围	以总公司名义承揽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54 年 1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名称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66978327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张铁锋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269 号 9 栋 2 单元 2 楼 202 号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担主体公司承接的化工、石化、医药、环保、建筑、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咨询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名称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85803606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曲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人精华大厦1座744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7日至2054年11月4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

注：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注销。

2、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I、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ET4YL2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322室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控制、水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8日至2067年11月7日			
股东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新设计	1560.00	117.00	78.00%
	杨全文	320.00	24.0	16.00%
	张丽	60.00	2.10	3.00%
	杨云飞	60.00	0.00	3.00%
	合计	2000.00	143.10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孙永茂（董事长）、矫忠直、毛曼蓉、张振敏、杨全文 监事：秦军奎、于慈让、张丽 经理：孙永茂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状态	开业

II、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东济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11 月 08 日，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2017 年 9 月 28 日，山东济新取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564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ET4YL2Y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9137030376872345XR	货币	290.00	29.00%
2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280.00	28.00%
3	杨全文	22068119800124****	货币	150.00	15.00%
4	矫忠直	37030319681024****	货币	150.00	15.00%
5	毛曼蓉	41010519760225****	货币	70.00	7.00%
6	张丽	51031119781226****	货币	40.00	4.00%
7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20 年 6 月 11 日，山东济新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股东。

2020年5月18日，山东济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杨全文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10万元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125万元占注册资本12.50%的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3、同意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155万元占注册资本15.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矫倩云，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4、同意股东矫忠直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1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矫倩云，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5、同意股东毛曼蓉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70万元占注册资本7%的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6、同意股东张丽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10万元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7、同意股东张振敏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20万元占注册资本2%的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8、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鲁新有限以货币出资525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前；由（新）股东杨云飞以货币出资3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前；由（新）股东姚广以货币出资3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前；由（新）股东刘世忠以货币出资36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前；由（新）股东矫倩云以货币出资55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前。变更后，鲁新有限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52.50%，股东矫倩云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18%，股东刘世忠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18%，股东杨全文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7%，股东张丽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股东杨云飞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股东姚广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变更后，公司由鲁新有限、矫倩云、刘世忠、杨全文、张丽、杨云飞、姚广组成新股东会。

2020年5月18日，毛曼蓉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毛曼蓉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70万元占注册资

本 7%的股权，鲁新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张振敏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张振敏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鲁新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张丽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张丽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鲁新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杨全文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杨全文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鲁新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孙永茂与矫倩云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50%的股权，矫倩云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矫忠直与矫倩云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矫忠直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矫倩云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孙永茂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0%的股权，鲁新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9137030376872345XR	货币	1050.00	52.50%
2	矫倩云	37030319940707****	货币	360.00	18.00%
3	刘世忠	37010219680221****	货币	360.00	18.00%
4	杨全文	22068119800124****	货币	140.00	7.00%

5	张丽	51031119781226****	货币	30.00	1.50%
6	杨云飞	37132719831115****	货币	30.00	1.50%
7	姚广	37032119910913****	货币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0年6月11日，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③ 2021年5月18日，山东济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30日，山东济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矫倩云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290万元占注册资本14.50%的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股东矫倩云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70万元占注册资本3.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全文，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3、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全文，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4、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张丽，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5、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杨云飞，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6、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姚广，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4月30日，矫倩云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矫倩云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290万元占注册资本14.50%的股权，鲁新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1年4月30日，矫倩云与杨全文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矫倩云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70万元占注册资本3.50%的股权，杨全文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1年4月30日，刘世忠与杨全文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刘世忠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

1. 50%的股权，杨全文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1年4月30日，刘世忠与张丽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刘世忠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的股权，张丽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1年4月30日，刘世忠与杨云飞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刘世忠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的股权，杨云飞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21年4月30日，刘世忠与姚广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刘世忠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的股权，姚广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9137030376872345XR	货币	1340.00	67.00%
2	刘世忠	37010219680221****	货币	240.00	12.00%
3	杨全文	22068119800124****	货币	240.00	12.00%
4	张丽	51031119781226****	货币	60.00	3.00%
5	杨云飞	37132719831115****	货币	60.00	3.00%
6	姚广	37032119910913****	货币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④ 2021年12月31日，山东济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2日，山东济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姚广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6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鲁新有限；2 同意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16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鲁新有限；3、同意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8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全文，

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12月22日，姚广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姚广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60万元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鲁新有限，鲁新有限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份。

2021年12月22日，刘世忠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刘世忠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160万元股权，以12万元转让给鲁新有限，鲁新有限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21年12月22日，刘世忠与杨全文签署了《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刘世忠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济新80万元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杨全文，杨全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9137030376872345XR	货币	1560.00	78.00%
2	杨全文	22068119800124****	货币	320.00	16.00%
3	张丽	51031119781226****	货币	60.00	3.00%
4	杨云飞	37132719831115****	货币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I、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986841480
住所	张店区柳泉路13号6层A4号
法定代表人	孙永茂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预决算；工程审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鲁新有限	153.00	153.00	51.00%
	孙永茂	69.56	69.56	23.19%
	王建辉	30.00	30.00	10.00%
	巩文荣	15.00	15.00	5.00%
	张振敏	7.43	7.43	2.48%
	刘晓光	7.37	7.37	2.46%
	孙爱清	4.85	4.85	1.62%
	高法涛	4.59	4.59	1.53%
	黄高飞	4.38	4.38	1.46%
	李京光	2.14	2.14	0.71%
	申世超	1.68	1.68	0.56%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永茂; 监事: 王建辉			
登记备案机关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II、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东润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1 月,山东润新的设立

2007 年 1 月 9 日,山东润新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淄)名称预核字[2007]第 0001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淄博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4 日,股东孙永茂、张蕾、张振敏、刘晓光、刘效亮、高法涛、孟灏、黄高飞、于慈让、申世超、毛曼蓉、李京光、秦军奎签署了《淄博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2 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启新验字【2007】

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8日止，山东润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山东润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3.826	38.26%
2	张蕾	370303630527****	货币	0.868	8.68%
3	张振敏	372328690312****	货币	0.861	8.61%
4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0.854	8.54%
5	刘效亮	370303670720****	货币	0.84	8.40%
6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0.735	7.35%
7	孟 灏	370303720514****	货币	0.476	4.76%
8	黄高飞	370303710404****	货币	0.35	3.50%
9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0.238	2.38%
10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0.238	2.38%
11	毛曼蓉	410105760225****	货币	0.238	2.38%
12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0.238	2.38%
13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0.238	2.38%
合计：				10.00	100.00%

2007年1月3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② 2008年9月，山东润新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2日，山东润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张蕾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0.868万元以1：1的比例转让给王建辉，同意张振敏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0.861万元以1：1的比例转让给王建辉，同意刘效亮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0.84万元以1：1的比例转让给王建辉，同意刘晓光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0.854万元以1：1的比例转让给田惠荣，同意高法涛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0.735万元以1：

1 的比例转让给田惠荣,同意孟灏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 0.476 万元以 1 : 1 的比例转让给冯梅,同意黄高飞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 0.35 万元以 1 : 1 的比例分别依法转让给冯梅,同意于慈让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 0.238 万元以 1 : 1 的比例转让给冯梅,同意申世超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 0.238 万元以 1 : 1 的比例转让给冯梅,同意毛曼蓉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 0.238 万元以 1 : 1 的比例转让给冯梅,同意李京光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 0.238 万元以 1 : 1 的比例转让给冯梅,同意秦军奎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全部股权 0.238 万元以 1 : 1 的比例转让给冯梅,山东润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张蕾、张振敏、刘效亮、刘晓光、高法涛、孟灏、黄高飞、于慈让、申世超、毛曼蓉、李京光、秦军奎退出对山东润新的投资,同意吸收冯梅、田惠荣、王建辉为山东润新新股东; 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由 10 万元增至 50 万元; 新增 40 万元, 由孙永茂以货币投资 13.199 万元, 由王建辉以货币投资 11.241 万元, 由田惠荣以货币投资 6.861 万元, 由冯梅以货币投资 8.699 万元。

2008 年 9 月 9 日,张蕾与王建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蕾将其持有山东润新的 0.868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建辉,其中王建辉以货币支付 0.868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 1:1,支付方式: 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 2008 年 9 月 9 日一次付清。

2008 年 9 月 9 日,张振敏与王建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振敏将其持有山东润新 0.861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建辉,其中王建辉以货币支付 0.861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 1:1,支付方式: 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 2008 年 9 月 9 日一次付清。

2008 年 9 月 9 日,刘晓光与田惠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晓光将其持有山东润新 0.854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田惠荣,其中田惠荣以货币支付 0.854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 1:1,支付方式: 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 2008 年 9 月 9 日一次付清。

2008 年 9 月 9 日,刘效亮与王建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效亮将其持有山东润新 0.84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建辉,其中王建辉以货币支付 0.84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 1:1,支付方式: 以货币

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高法涛与田惠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法涛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73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田惠荣，其中田惠荣以货币支付0.735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孟灏与冯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灏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47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梅，其中冯梅以货币支付0.476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黄高飞与冯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高飞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3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梅，其中冯梅以货币支付0.35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于慈让与冯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慈让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23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梅，其中冯梅以货币支付0.238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申世超与冯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世超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23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梅，其中冯梅以货币支付0.238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毛曼蓉与冯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曼蓉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23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梅，其中冯梅以货币支付0.238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李京光与冯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京光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23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梅，其中冯梅以货币支付0.238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9日，秦军奎与冯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军奎将其持有山东润新0.23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冯梅，其中冯梅以货币支付0.238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1:1，支付方式：以货币支付，支付时间：2008年9月9日一次付清。

2008年9月10日，山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鲁正会师验字（2008）第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0日止，山东润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4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截至2008年9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本次变更后，山东润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17.025	34.05%
2	王建辉	37030319750421****	货币	13.81	27.62%
3	田惠荣	37032119660813****	货币	8.45	16.90%
4	冯梅	21110263082****	货币	10.715	21.43%
合计：				50.00	100.00%

2008年9月1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③ 2014年4月1日，山东润新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山东润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田惠荣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8.45万元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其他股东；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山东润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120.005	40.00%
2	王建辉	37030319750421****	货币	169.28	56.43%
3	冯梅	21110263082****	货币	10.715	3.57%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4月1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注：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缺失该次工商档案，该数据来源于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企业变更情况》表。

④ 2015年12月，山东润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山东润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50.00元股权以50.00元价格依法转让给王建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2月8日，孙永茂与王建辉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50.00元的股权，以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辉，王建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王建辉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山东润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120.00	40.00%
2	王建辉	37030319750421****	货币	169.285	56.43%
3	冯梅	21110263082****	货币	10.715	3.57%
合计:				300.00	100.00%

2015年12月15日，张店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⑤ 2016 年 11 月，山东润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山东润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冯梅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57150.00 元股权，以 57150.00 元价格依法转让给王建辉，并同意冯梅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50000.00 元股权以 50000.00 元价格依法转让给张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让后孙永茂、王建辉、张蕾为股东，冯梅退出山东润新。

2016 年 11 月 1 日，冯梅与王建辉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梅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57150.00 元的股权，以 571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辉，王建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王建辉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冯梅所转让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 日，冯梅与张蕾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梅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50000.00 元的股权，以 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蕾，张蕾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张蕾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冯梅所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山东润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120.00	40.00%
2	王建辉	37030319750421****	货币	175.00	58.33%
3	张蕾	37030319630527****	货币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张店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⑥ 2020 年 9 月，山东润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2 日，山东润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原股东王建辉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145 万元股权，以 14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鲁新有限；同意原股东张蕾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5 万元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鲁新有限；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3 万元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鲁新有限；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7.4302 万元股权，以 7.4302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张振敏；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7.3717 万元股权，以 7.3717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刘晓光；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4.59 万元股权，以 4.59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高法涛；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4.38 万元股权，以 4.38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黄高飞；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1.0185 万元股权，以 1.018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于慈让；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2.1415 万元股权，以 2.141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李京光；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1.6825 万元股权，以 1.682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申世超；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4.845 万元股权，以 4.84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孙爱清；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5.61 万元股权，以 5.61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秦军奎；同意原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15 万元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巩文荣；山东润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孙永茂、王建辉、张振敏、刘晓光、高法涛、黄高飞、于慈让、秦军奎、李京光、申世超、孙爱清、巩文荣、鲁新有限为股东，张蕾退出山东润新。

2020 年 8 月 22 日，王建辉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王建辉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145 万元的股权，以 145 万元转让给鲁新有限，鲁新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鲁新有限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王建辉所转让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2 日，张蕾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张蕾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5 万元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鲁新有限，鲁新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鲁新有限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张蕾所转让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2 日，孙永茂与鲁新有限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3 万元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鲁新有限，鲁新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鲁新有限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2 日，孙永茂与张振敏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7.4302 万元的股权，以 7.4302 万元转让给张振敏，张振敏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张振敏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2 日，孙永茂与高法涛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4.59 万元的股权，以 4.59 万元转让给高法涛，高法涛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高法涛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2 日，孙永茂与刘晓光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7.3717 万元的股权，以 7.3717 万元转让给刘晓光，刘晓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刘晓光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2 日，孙永茂与黄高飞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4.38 万元的股权，以 4.38 万元转让给黄高飞，黄高飞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黄高飞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2 日，孙永茂与于慈让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 1.0185 万元的股权，以 1.0185 万元转让给于慈让，于慈让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于慈让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年8月22日，孙永茂与申世超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1.6825万元的股权，以1.6825万元转让给申世超，申世超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申世超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年8月22日，孙永茂与孙爱清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4.845万元的股权，以4.845万元转让给孙爱清，孙爱清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孙爱清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年8月22日，孙永茂与李京光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2.1415万元的股权，以2.1415万元转让给李京光，李京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李京光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年8月22日，孙永茂与秦军奎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5.61万元的股权，以5.61万元转让给秦军奎，秦军奎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秦军奎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2020年8月22日，孙永茂与巩文荣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孙永茂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15万元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巩文荣，巩文荣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巩文荣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孙永茂所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山东润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9137030376842345XR	货币	153.00	51.00%

2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62.9306	20.98%
3	王建辉	37030319750421****	货币	30.00	10.00%
4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7.4302	2.48%
5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7.3717	2.46%
6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4.59	1.53%
7	秦军奎	14052419751222****	货币	5.61	1.87%
8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4.38	1.46%
9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货币	4.845	1.61%
10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2.1415	0.71%
11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6825	0.56%
12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1.0185	0.34%
13	巩文荣	37032119871003****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0年9月7日，张店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⑦ 2020年12月，山东润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8日，山东润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秦军奎将持有的山东润新5.61万元股权，以5.61万元价格依法转让给股东孙永茂，山东润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孙永茂、王建辉、张振敏、刘晓光、高法涛、黄高飞、于慈让、李京光、申世超、孙爱清、巩文荣、鲁新有限为股东，秦军奎退出山东润新。

2020年11月28日，秦军奎与孙永茂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秦军奎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5.61万元的股权，以5.61万元转让给孙永茂，孙永茂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孙永茂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秦军奎所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山东润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9137030376842345XR	货币	153.00	51.00%
2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68.5406	22.85%
3	王建辉	37030319750421****	货币	30.00	10.00%
4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7.4302	2.48%
5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7.3717	2.46%
6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4.59	1.53%
7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4.38	1.46%
8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货币	4.845	1.62%
9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2.1415	0.71%
10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6825	0.56%
11	于慈让	37022619710213****	货币	1.0185	0.34%
12	巩文荣	37032119871003****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0年12月4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⑧ 2022年1月，山东润新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20日，山东润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于慈让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1.0185万元的股权，以1.0185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股东孙永茂，山东润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鲁新有限、孙永茂、张振敏、刘晓光、高法涛、黄高飞、申世超、李京光、孙爱清、王建辉、巩文荣为山东润新股东，于慈让退出山东润新。

2022年1月20日，于慈让与孙永茂签署了《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于慈让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润新1.0185万元的股权，以1.0185万元转让给孙永茂，孙永茂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孙永茂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于慈让所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山东润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9137030376842345XR	货币	153.00	51.00%
2	孙永茂	51010219680905****	货币	69.5591	23.1864%
3	王建辉	37030319750421****	货币	30.00	10.00%
4	张振敏	37232819690312****	货币	7.4302	2.48%
5	刘晓光	21020319681008****	货币	7.3717	2.46%
6	高法涛	51010219721213****	货币	4.59	1.53%
7	黄高飞	37030319710404****	货币	4.38	1.46%
8	孙爱清	37030419760627****	货币	4.845	1.62%
9	李京光	37028519781117****	货币	2.1415	0.71%
10	申世超	62010319780427****	货币	1.6825	0.56%
11	巩文荣	37032119871003****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2年1月27日，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3)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鲁新设计投资占比 95.00%)

公司名称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41772W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266A SOUTH BRIDGE ROAD #02-01 SINGAPORE(058815)			
认缴资本	498,000S.00GD			
实缴资本	389,895.80SGD			
注册日期	23/11/2022			
高级管理人员	孙永茂, HU MING, 孙程涵			
经营范围(I)	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ULTANCY ACTIVITIES N. E. C. (71129)			
经营范围(II)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SGD)	实缴金额 (SGD)	股权比例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3,100.00	0.00	95.00%
	HU MING	24,900.00	0.00	5.00%
	合计	49,8000.00	0.00	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公司			

(4)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3 日已注销。

(五) 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资产仍登记在公司前身鲁新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鲁新设计是由鲁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鲁新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EPC）总承包	10122.60	2022.06.02
2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2900.00	2021.02.09
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制酸系统采购合同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959.00	2021.10.11
4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制酸系统技术协议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项目制酸系统	938.00	2022.03.23
5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包装车间改造（EPC）总承包	522.00	2020.7.30
6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项目	框架协议	2020.06.15
7	大庆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7.5万吨/年化工新材料项目设计	882.00	2021.09.28
8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三期工程设计	760.00	2020.06.15
9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二期年产5万吨多晶硅项目设计	732.00	2021.06.16
10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宝众宝达辽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	508.00	2022.10.20

	有限公司		设计		
--	------	--	----	--	--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合同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2000.00	2022.06.29
2	山东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轻钢结构安装合同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及分装项目工程轻钢结构安装	445.00	2022.07.25
3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TO系统 供货采购合同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RTO 设备采购	505.00	2022.08.25
4	泰安市迈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储罐用不锈钢板材 供货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用不锈钢板材	415.80	2022.06.28
5	山东振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缆 供货采购合同	采购电缆	299.10	2022.10.20
6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合同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及分装项目安装施工	按工程量结算	2022.09.07
7	淄博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	厂区管廊施工合同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及分装项目厂区管廊施工	237.49	2022.08.17
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和管道安装合同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213.37	2021.08.02
9	桓台县果里镇乃光筑路工程队	地面硬化施工合同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地面硬化工程	按工程量结算	2022.10.15

10	江苏舜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酸设备 供货采购合同	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制酸系统采购和 安装制酸设备	201.03	2021.12.15
11	淄博馨家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商砼购销合同	采购商砼	按供货量结 算	2022.09.29

5、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7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 期限	租赁 用途
1	鲁新有限	山东赛尔 自控工程 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06 号 201 东	400.00	2021.01.01- 2021.12.31	办公
2	鲁新有限	山东赛尔 自控工程 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06 号 201 东	400.00	2022.01.01- 2022.12.31	办公
3	鲁新有限	山东信安 诚机械工 程有限公 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314	42.64	2022.01.01- 2022.12.30	办公
4	鲁新有限	山东新硕 丰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529	53.41	2021.01.01- 2021.12.31	办公
5	鲁新有限	山东新硕 丰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529	53.41	2022.01.01- 2022.12.31	办公
6	鲁新有限	济南泉标 塑业有限 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315	42.64	2021.01.01- 2021.12.31	办公
7	鲁新有限	济南泉标 塑业有限 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315	42.64	2022.01.01- 2022.12.31	办公
8	鲁新有限	山东方寸 财务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322	50.71	2022.08.12- 2023.08.11	办公
9	鲁新有限	航天信息 (山东)科 技有限公 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307、2308	101.42	2020.12.14 -2023.12.14	办公
10	鲁新有限	泉脉农业 科技有限 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319	52.71	2022.04.01- 2025.03.31	办公

11	鲁新有限	山东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311、2312	104.12	2022.01.11-2023.01.10	办公
12	鲁新有限	徐伟清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160号星悦国际中心1801	215.20	2021.01.01-2022.03.31	办公
13	大庆分公司	李成芳	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住宅小区一期24号商服公寓楼4层公寓417	44.35	2021.01.01-2023.12.31	办公
14	鲁新有限	山东济新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06号101-01层	2659.39	2021.01.01-2021.09.30	办公
15	鲁新有限	山东济新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322	50.71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16	鲁新有限	山东济新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309	50.71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由鲁新设计或鲁新有限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鲁新设计继续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	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及往来款	1,933,283.33
2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3	固始县人民法院	代扣代缴款	243,018.00
4	淄博新仟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	山东罗欣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合 计:			2,466,301.3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	王建辉	往来款	1,450,000.00
2	张蕾	往来款	50,000.00
3	杨云飞	往来款	45,000.00
4	孙永茂	往来款	30,000.00
5	张丽	往来款	24,000.00
合 计:			1,599,000.00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是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形成的，本所律师认为，其性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和购置重大资产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四）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一十七条，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具体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内容对应条款
第二条	第八条第一款
第三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第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六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七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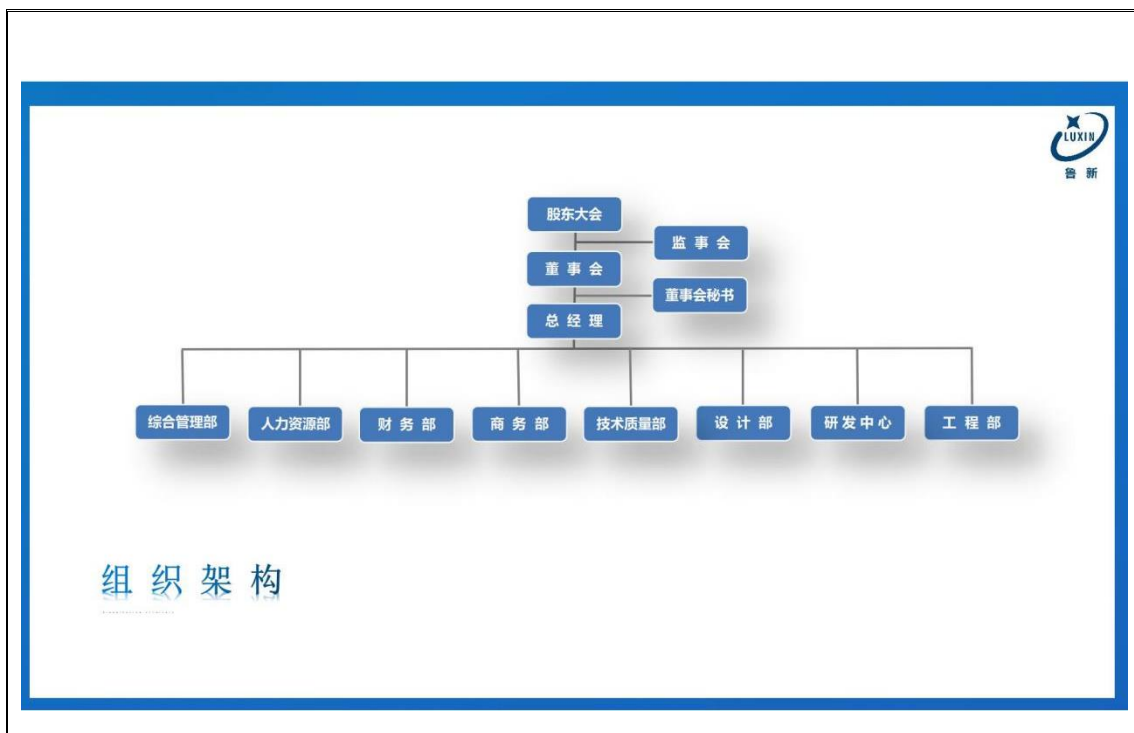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第九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第二百零一条
第十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部、技术质量部、设计部、研发中心、工程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范围
1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公司资产管理；2、负责公司车辆的使用管理；3、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存档；4、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及考勤管理；5、负责公司环境卫生及安全消防；6、负责公司的章证管理；7、负责公司图纸报审、打印及发放。
2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公文的拟定及下发；2、组织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招聘；3、培训管理；4、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申报及跟进各类注册工程师管理；5、员工关系管理；6、绩效考核管理；7、负责工资表、奖金表、福利表等的编制；8、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9、公司资质管理；10、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3	技术质量部	1、负责起草、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技术质量标准 and 文件，并督促执行、检查； 2、负责识别、更新和购买各类设计法规、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3、负责组织项目的方案评审； 4、负责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申报； 5、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运行、修订和年审； 6、对客户提出的不满或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商务部	1、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消防工程、净化工程、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检维修工程的商务工作；2、负责合同回款的落实；3、负责“公司商务合同登记台帐”的管理；4、负责做好项目过程中的跟进和客户回访工作；5、负责做好项目的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5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2、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和公司的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

		和财务报表的编制；3、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4、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5、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的整理、装订和存档；6、负责公司对外的统计报表。
6	设计部	1、负责项目立项；2、负责项目进度管理；3、负责客户技术工艺资料的收集、登记、保密等工作；4、负责项目设计、校审、发图等工作；5、配合完成报建回复、设计交底、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和各类专篇评审等，解决设计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6、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扫描、存档工作；7、配合商务部做好设计项目回款落实及清欠工作；8、负责提交各相关协会的设计统计报表。
7	工程部	1、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各类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核算、项目预算，配合商务部完成合同签订；2、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的工艺包、设计、采购、施工、开车各阶段的人员组织和安排；3、负责各类安装工程采购、施工、调试等各阶段的人员组织和安排；4、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与执行；5、督促项目回款；6、组织做好工程交工并配合竣工验收；6、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料归档。
8	研发中心	1、负责工艺包设计、ASPEN 模拟计算以及专利的挖掘、撰写、申报；2、负责工艺流程图绘制、布置图绘制；3、负责与甲方的研发部门进行沟通，及时解决技术问题；4、配合工程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采购中的技术配合。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孙永茂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孙永茂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张振敏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毛曼蓉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蒋姝慧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马远征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孙爱清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658 号〈审计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提议召开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选举高法涛担任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 7 名董事分别是：孙永茂、张振敏、毛曼蓉、蒋姝慧、杨全文、刘晓光、李印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永茂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孙永茂，男，1968 年 9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院长；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汇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医药工程设计院，担任负责人；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岳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张振敏，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4年6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毛曼蓉,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淄博蜀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蒋姝慧,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杨全文,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车间生产及技术管理工作;2008年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山东博宏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刘晓光,男,1968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人员;2004年7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任董事。

(7) 李印秋，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2013年10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质量总监；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高法涛、李京光、王德胜，其中高法涛、李京光为股东代表监事，王德胜是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法涛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高法涛，男，出生于197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人员；2004年7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济南嵩恒经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 李京光，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人员；2005年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王德胜，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淄博恒吉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2年3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职工监事兼综合管理部主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永茂为总经理，聘任张振敏、蒋姝慧、毛曼蓉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孙爱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马远征为董事会秘书。

(1) 孙永茂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孙爱清，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淄博市金银珠宝行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8年5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3) 马远征，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济南市奥胜田径俱乐部，担任行政人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华耐家居集团，担任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山东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永茂、毛曼蓉、蒋姝慧、刘晓光，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监事简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2021年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孙永茂、

张振敏、刘晓光、高法涛、毛曼蓉。2022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永茂、张振敏、毛曼蓉、蒋姝慧、杨全文、刘晓光、李印秋，其中孙永茂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21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由于慈让担任监事；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由杨全文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高法涛、李京光、王德胜，由高法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21年至今公司高管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公司高管人员为经理孙永茂；2022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孙永茂，副总经理张振敏、副总经理蒋姝慧、副总经理毛曼蓉，财务负责人孙爱清，董事会秘书马远征。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最近两年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五）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76872345XR 的《营业执照》。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新设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润新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附加税

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润新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税〔2021〕6号文，2021年1月1日开始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率由1%调减为0%。

（3）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202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4372，发证时间：2021年12月7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在此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济新、山东润新2021及2022年度符合该优惠政策。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2022年度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210,000.00	122,350.00	与收益相关
2	小微企业免税额	/	1,511.52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25,922.83	20,522.01	与收益相关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160.60	16,529.72	与收益相关
5	贫困人口税收减免	3,900.00	7,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983.43	168,063.25	-
----	------------	------------	---

（三）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济南高新税无欠税证〔2023〕273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未发现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济南高新税无欠税证〔2023〕272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未发现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淄博张店税无欠税证〔2023〕76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未发现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自觉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77 人，其中公司与 26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3 名已超退休年龄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264 名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13 名已超退休年龄人员（含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司已为 25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13 名员工已超退休年龄人员（含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我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我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3794606，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986841480)自 2020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社会保险费(养老、工伤、失业)正常缴纳。”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3 年 3 月。经查询，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未发现我中心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设计活动（M748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设计活动(M7484)；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根据《公转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化、医药等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属于非生产性行业，主要产品为设计相关图纸或文字性资料，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控。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4420E11343R3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的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经审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76872345XR，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济南高新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经审核，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济南高新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山东润新系咨询服务业企业，不涉及环境保护情况。新加坡鲁新暂未实际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也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中的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编号为[鲁]JZ 安许证字[2015]030606-0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4420S21270R3M），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6872345XR，系高新区企业。经我部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32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ET4YL2Y，系高新区企业。经我部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山东润新系咨询服务业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情况。新加坡鲁新暂未实际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

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及节能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4420Q12167R3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能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能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能够遵守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相关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未发现山东润新在生产经营有节能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加坡鲁新暂未实际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及能耗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产品质量与节能情况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消防安全

2014 年 6 月 5 日，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对山东济新的办公楼奥盛大厦 2 号楼 5-27 层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做出济公消验字（2014）第 0076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办公地址验收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2005 年 5 月 16 日，淄博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对鲁新设计的办公楼淄博奥成工贸综合商住楼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做出淄公消验字（2005）第 84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办公地址验收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庆市公安局消防监督处对鲁新设计大庆分公司的办

公楼大庆市阳光佳苑三期 24 综合楼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做出（庆）公消验字（2006）第 0690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办公地址验收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2012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公安消防局对鲁新设计成都分公司的办公楼成都市武侯区高攀村四五组新建商品住宅、商品用房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做出成公消（验）第 132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办公地址验收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2014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对鲁新设计杭州分公司的办公楼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16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做出杭公消验字（2014）第 0143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办公地址验收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2018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对鲁新设计烟台分公司的办公楼烟台市星颐广场 4 号楼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做出烟公消验字（2018）第 0064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办公地址验收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消防安全方面，该公司未因违反《山东省消防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因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与公司签署的供货采购合同相关约定，

2020年6月23日，公司起诉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和刁黎明（被告由刁黎明一人独资设立），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供货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2）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520000.00元，并支付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5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付）；（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5万元（该数额为暂定值，待确定后再行追加）；（4）依法判令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立即运回所供管材，并向原告支付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实际运回之日止的保管费用；（5）依法判令被告刁黎明对上述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依法判令被告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022年4月12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303民初5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供货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于2021年8月11日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520000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货款520000元为基数，自合同解除之日2021年8月11日起至货款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30%计算）；（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运回供给原告的货物；（5）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实际工程造价损失512750.86元；（6）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押金4000元，原告同时返还被告热熔机一台；（7）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鉴定费67500元、公证费4000元；（8）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2400元；（9）被告刁黎明对本判决第二、三、五、六、七、八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公司已胜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22771万元，剩余款项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2. 因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EPC(M) 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1年2月1日，公司起诉被告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合同价款26154028.72元（其中，工程设计费用910000元，项目管理服务酬金6882300元，设备材料款3366405.63元，土建、安装工程款14173362.51元，消防工程款791960.58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费用 30000 元。该欠付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待通过司法鉴定程序确定合同的总价款之后，原告再根据涉案合同相应约定再行计算并追加）；（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025000 元；（3）依法判决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2022 年 9 月 27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5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华阳长青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山东鲁新支付工程价款 5389800.39 元（（2021）豫 15 民初 12-4 民事裁定书补正后金额），山东鲁新对该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驳回山东鲁新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公司已胜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 5189800.39 元，剩余 20 万元暂未收回。

3. 因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和公司签订的《办公楼》《医疗器械综合生产车间》设计合同的相关约定，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53300 元；（2）被告支付原告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经济损失（以 653300 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23 年 1 月 17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0322 民初 24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15000.00 元及逾期付款经济损失（以 11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3000.00；（3）驳回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本案合并计算后，被告仍然应当支付原告 92000 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与被告洽谈和解中。

4. 因铜川合一造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胡定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公司起诉时已注销）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2022年9月9日公司起诉被告胡定光、重庆光光建筑设计咨询中心（本案关联企业）、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案关联企业）、华陆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本案关联企业），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1409539.2 元；（2）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677.26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6 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 1585731.6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以 1409539.2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3）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光光建筑设计咨询中心、被告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被告胡定光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诉讼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诉讼案件因公司均为原告，且涉案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发现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审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茂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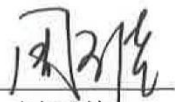
司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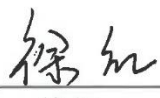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徐红


王晓静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9日

